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编制。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lt.fujian.gov.cn/zfxxgkz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白马中路 25 号，邮编：350005，电话：0591-87620518、87669888）。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9〕1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保障，紧密结合我厅各项工作实际，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全方位、多角度，积极稳妥推进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着力强化组织领导。厅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重新成立省文旅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厅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厅主要领导多次在党组会、厅务会上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分管厅领导多次召集相关部门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印发《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工的通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机关绩效管理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突出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由厅办公室具体协调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梳理整合原文化厅、原旅发委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基础上，不断理顺工作流程，重新制定了《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暂行规定》《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及《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规定》等规定，确保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运营等涉及公众利益的工作平稳衔接；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公开内容、申请渠道等信息，并在厅门户网站发布，供公众查询。

（三）严格推进落实“五公开”。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加大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等重大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落实情况，以及纳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旅游厕所建设、文化旅游惠民工程、设施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文化旅游扶贫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有关人事任免、人员招聘、职称评审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的申请和使用、发展规划、计划报告等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权责事项清单等行政职权事项清单，大力推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进一步做好省人

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及时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全年公开人大建议回复 54 篇，政协提案回复 73 篇。

（四）优化公开平台建设。2018 年 10 月，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式挂牌成立，2019 年 4 月 15 日省文旅厅过渡期网站正式上线，网站中临时设置了“文件”和“公告”专栏用于政务信息公开，同时链接了原省旅发委和原省文化厅的网站，以便查询机构改革前相关政务公开信息。同时，迅速启动公开招投标，开展新门户网站建设，12 月 10 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提前上线，设立组织机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财务信息、行政许可与服务、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公开目录。

（五）突出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文字、图解、访谈等形式开展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发布《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实施办法》等政策图解。厅领导通过参加新闻通气会、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带头开展政策宣讲解读，厅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2019 年先后参加了第四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第十五届海峡旅游博览会、第十二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新闻发布会。我厅召开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新闻通气会，对我省艺术精品工作成效、文物保护工作进行通报，发布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文旅活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咨询和建议，领导信箱全年处理回复信息近 100 条。围绕厅重点工作，开展民意征集和网上调查各 10 期，开展金牌旅游村、旅游厕所革命等公众热

切关注的主题在线访谈共 8 期。认真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工作，舆情回应及时到位。加强与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网安办等部门合作，一旦发现苗头性或已经被网络、媒体炒作的涉旅舆情动态，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部门，共建涉旅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

（六）抓好政务新媒体建设。对原文化厅、原旅发委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科学整合，持续提供文化旅游便民服务，及时推送文化旅游相关资讯以及回应和反馈网友的投诉建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务微信平台 2019 年发布信息 115 条，“清新福建 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 2019 年发布信息 1153 条。“清新福建文旅之声”官方新浪微博账号 2019 年发布信息 4551 条。“福建文旅发布”头条 2019 年发布文章 1137 篇，其中，图文 901 篇，西瓜视频 236 条。同时，我厅还在抖音开设“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账号，2019 年发布视频 179 条，累计点赞数达 146.9 万人次。

（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实效。完善办事服务事项。认真落实“数字福建”建设要求，按照“一个总的平台对外，其他子平台链接可达”的原则，推进网上审批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实现一个平台对外、数据汇聚共享，提高“马上就办”服务效率。厅门户网站只设一个统一入口，完成省网上办事大厅省文旅厅分厅事项数据整合与更新，共更新行政权责 369 条、网上办事事项 51 项、通用目录清单 50 余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无	4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无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2	无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6	15730.900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厅虽然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和游客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尤其是机构改革后，文化和旅游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开平台渠道有待进一步开发，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丰富，平台互动性还需加强。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国办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省文化旅游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制定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梳理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三是继续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将政务公开融入政务运行全过程。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文化和旅游重要政策、进展成效的发布解读力度，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四是优化公开渠道平台。进一步整合优化网站栏目，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依申请公开系统，不断拓展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